

3.45万亿元专项债投向11大领域 银行业积极提供配套融资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刘琪

专项债发行加速,投资范围扩大及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再次受到关注。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6月7日,年内已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20435亿元。这意味着,还剩14065亿元新增专项债待发行。

近日,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

专项债使用范围扩大

在资金投向方面,专项债投资范围扩大。《一揽子政策措施》强调,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多地发布的稳经济措施也明确专项债支持范围,例如,四川、福建、安徽、天津、吉林要求组织储备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广东要求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青海提出加大对充电桩等项目支持力度。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一方面可以缓解新基建、新能源建设资金压力,起到稳增长的作用;另一方面,对未来产业结构起到支撑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未来经济发展的空间,对我国经济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认为,随着新一轮信息技术发展,大数据、互联网的发展成为新风口;同时,对新能源项目加大投资也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专项债作为我国重要的财政投融资工具,优先支持新基建、新能源项目,将会助推我国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制高点。

年内37家公司公告股东违规增持减持股 短线交易、被动减持、窗口期交易皆有出现

■本报记者 桂小笋

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即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以下简称重要股东)的持股变化,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参考的重要信息之一。然而,《证券日报》记者根据沪深两市公司公告的关键词搜索可知,今年以来有37家公司发布公告,自述重要股东出现了违规增持或违规减持的行为。

从这些违规减持行为涉及的具体细节来看,有的重要股东出现了短线交易、有的重要股东被动减持、有的重要股东出现了窗口期交易等行为。

“违规增持、减持时有发生,可能与相关主体对于违规增持、减持的违规成本存在错误理解有关。实际上,违规增持、减持并不一定仅仅触犯《证券法》第186条,其法律后果有可能是多方面的。”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误操作”频繁出现

6月6日,康盛股份发布公告称,6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汉康出



多地发布的稳经济措施也明确专项债支持范围

- 例如,四川、福建、安徽、天津、吉林要求组织储备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
- 广东要求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
- 青海提出加大对充电桩等项目支持力度

重大项目建设。

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近日,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表示,地方财政要引导项目单位与商业银行积极对接,对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收益仍有剩余的项目,项目单位可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申请市场化配套融资。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确保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需要金融等政策的配合。信贷资金与专项债资金衔接,可理解为鼓励金融机构以项目贷款方式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专项债项目提供配套融资。这也是一种创新融资模式,体现财政、货币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稳增长政策的效果,通过项目融资模式创新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保障项目顺利开工。

目前已经有银行开始行动。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农业银行全力推进“专项债+”金融服务,将专项债带动的项目贷款纳入信贷资源战略配置范围,对各分行项目配套融资需求予以优先保障,激励分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全力支持关系社会民生的重大项目建设。据农业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农业银行累计承销地方政府专项债3148亿元,处于同业市场领先地位,新发放项目配套融资136亿元。

另外,多家银行也在积极部署相关工作。中信银行日前研究制定的《中信银行落实稳住经济大盘29项工作举措》提到,“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参与专项债项目”;浦发银行6月1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时强调,“要充分发挥浦发银行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的优势,积极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加大金融债承销和投资力度”。

欧文汉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对各地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进行督促,指导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节奏,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在拉动有效投资中的积极作用,以稳投资带动稳就业、促增长。

独具慧眼

网红隔离险缘何成了“烫手山芋”

■苏向晨

承保隔离险的险企最近麻烦不断,先是部分险企以“上海地区没有中高地区”为由拒赔隔离险上热搜,后是近期大量投保人投诉险企不合理拒赔隔离险。网红隔离险一时成了“烫手山芋”。

实际上,与当下备受争议截然相反的是,在推出之初,隔离险曾受到了消费者与险企双方的追捧,尤其在和一些互联网平台爆发。在这样的背景下,10余家险企先后推出了类似产品。

隔离险爆火,一方面与其切中消费者痛点、价格亲民有关。疫情期间消费者被隔离的风险陡增,而此前无相关保险分散风险,且隔离险的价格只有几十元,一旦被隔离即可获得数千元赔偿,保险的杠杆作用明显。另一方面,由于隔离险可以扩大线上流量,增强公司美誉度,险企也热衷于推动该险种。

不过,自3月底上海地区开始严格封控管理后,险企拒赔隔离险的案例与消费者投诉渐多,且消费者与险企均“喊冤”。

消费者指责险企无理拒赔。如,部分消费者在“随申办”等政府机关指定的网络平台开具的居家健康监测证明被险企认定为“不具有法律效应”,并遭到拒赔。此外,部分消费者称,险企以今年4月份、5月份“上海地区非中高地区”等为由拒赔隔离险并不合理,原因是上海没有按照之前常态化的中高地区划分,而是按封控、管控、防范三区划分,险企拒赔是玩文字游戏。

险企则回应称,已经做到了应赔尽赔,且在巨量赔付压力下,隔离险业务已经“赔穿”。

缘何“叫好又叫座”的隔离险最

后却两边不讨好?核心症结是险企对疫情大面积扩散的风险预估不足,产品定价有问题。多位精算师告诉笔者,隔离险定价依据是历史大数据,不少险企以武汉的疫情数据作为定价基础,在疫情超预期后不得不收紧理赔,下架产品以降低风险,这产生了大量拒赔和投诉。

对此,笔者认为,亏损并不是险企拒赔的正当事由,险企应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条款做到应赔尽赔,不玩文字游戏,不忽悠消费者,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保险法早就明确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此基础上,保险业还应该总结教训,完善产品创新机制,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效率。一是敬畏风险,合理定价。尽管险企是经营风险的专业机构,但国内外都出现过机构因对风险识别、评估不足而“吃大亏”的案例。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日本、美国的保险公司因利率风险评估不足而出现倒闭。我国险企在2015年之后大量承保P2P履约险,但由于对风险评估不足而出现大量亏损,部分险企至今尚未走出泥潭。

二是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目前,不少险企标榜“以客户为中心”,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忘记”这一宗旨。如,一些险企在宣传隔离险时,只强调消费者权益,故意淡化“免责条款”等不利于理赔的条款,等消费者理赔时发现上当受骗。

三是要强化监管力度。一方面,监管要鼓励创新,持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保险需求;另一方面,监管也要加大管控力度,设好红线,督促险企充分识别创新过程中的道德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守住合规经营底线。

上交所债市产品创新 畅通实体经济“血脉”

本报讯 5月31日,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在上交所发行设立,发行规模15.10亿元,该项目为发行存量为第2期,第一期于2022年4月29日发行。

据悉,该项目基础资产承租人和募集资金投向均为三一重工产业链下游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运维、资源开采、货运物流等相关领域,有效缓解了产业类上游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和融资困境。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市场不断进行有益的探索,本次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又一次具体实践,对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乃至制造业龙头企业如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如何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始终是待资本市场破题的重要命题。传统的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企业融资模式主要依靠主体信用和抵押担保,而资产证券化产品则依托于基础资产现金流,有着独立的资产信用,可依托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产信用进行融资,是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效率的重要途径。

2021年全年,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发行累计金额1.14万亿元,其中,应收(供应链)账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大类资产品种直接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全年度累计发行9887亿元,支持了3千家以上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较好的匹配了实体经济需求。

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海通恒信小微系列专项产品,其基础资产全部为海通恒信租赁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设备租赁的融资租赁债权,已在上交所累计发行17期,累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74亿元,取得了较好的市场示范效应。

同时,在疫情期间,上交所全力保障实体经济融资支持不因疫情而中断,最新一期“海通恒信小微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各方的全力推动下,于5月12日成功簿记建

档,发行规模12亿元,全场认购倍数为3.63倍,优先级票面利率分别为2.69%,为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供有力支持,为市场提振了信心。

近年来,依托于中小微企业的贸易应收账款、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基础资产类型不断丰富,业务模式也在不断创新。

例如:随着应收账款(供应链)的数字化、电子化不断推进,平台主导型产品涌现,部分数字化平台已具备凭证流转、拆分和融资功能,中小微企业可以借助不同核心企业的信用在平台内传导,提升融资效率。

其中,在平台主导型产品中,目前上交所已发行政治区块链通宝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国宝武核心企业区块链通宝1-2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优化供应链ABS由核心债务人企业主导,是由原始权益人发起并主导,将确权工作前置,证券化过程中可以为核心企业的信用进一步延伸,惠及全产业链上各类真正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帮助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在知识产权证券化领域,目前上交所已经涵盖了融资租赁、供应链、小额贷款、许可转让、质押等多种产品模式,产品累计发行74亿元。以5月31日最新发行的华泰-信保集团太湖湾科创带滨湖知识产权1-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例,首期发行已为无锡市滨湖区1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1亿元,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为每年3%。入池资产共包括79件专利,19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来自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设备等芯片相关行业。

“由此可见,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加快推动了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深度融合,既充分贯彻科技创新的国家战略,又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融资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全新路径,并激发出资本市场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新发展格局。”业内人士表示。(吴晓璐)

(上接A1版)

增加做市商权利 将做市业务纳入券商评级

谈及如何激励做市商发挥作用,齐梦林表示,从鼓励做市商积极参与科创板做市角度,建议增加做市商权利的规范。科创板做市交易对于做市商而言是市场机遇,同时也增加了交易的成本,科创板市场正在快速发育之中,存

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在实施细则中增加做市商的权利保护条款,有利于鼓励做市商积极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减少后顾之忧。

万博新经济研究院特邀专家张可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想要增加做市商的积极性,最好是可以通过将做市商混合做市业务作为券商分类评级中的加分项,这对于券商来说或许是实实在在的好处。

“从细则来看,评价规则还是比较细的,也有一些惩罚机制,如果跟券商分类评级结合起来,可能会给券商一定的压力和动力。”上述大型券商投行人士表示,建议将券商科创板保荐业务和做市业务统一评价打分,从源头上督促保荐机构选择更加优秀的企业,更有利于科创板的健康发展。

某大型券商分析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引入做市商制度,

目标之一是为了提升科创板流动性,所以需要进一步明确在出现什么情况时,做市商必须介入;其次,要对做市交易业务部门的各个岗位人员配置提出要求,比如交易岗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再次,为了激励做市商的积极性,可以对做市商设置风险补充机制;最后,在做市业务正式开展之前,监管部门可以组织做市业务经验丰富或自营业务做得比较好的券商,对做市业务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